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訴願人因國民年金保險費負擔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 月 21 日北市松社字第 10230108004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訴願人原經核列具本市所得未達一定標準即國民年金法第 12 條第 2 款第 1 目規定之資格，因接受本市民國（下同）101 年度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總清查，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 3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下同）1 萬 8,667 元，大於 1 萬 8,465 元，小於 2 萬 7,698 元，依 102 年度審核標準規定，應符合國民年金

法第 12 條第 2 款第 2 目規定之資格，乃以 102 年 1 月 21 日北市松社字第 10230108004 號函通

知訴願人，自 102 年 1 月起改列其具本市所得未達一定標準即國民年金法第 12 條第 2 款第

2 目規定之資格，其每月之國民年金保險費由本市負擔 55%，訴願人自付 45%（即 583 元）。該函於 102 年 1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對於上開函郵寄至戶籍地表示不服，經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1 月 24 日北市松社字第 10230159507 號函通知訴願人，重申上開函復內容，

並依訴願人指定地址送達，訴願人於 102 年 1 月 28 日分別向本府提起訴願及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異動，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依訴願人最近 1 年度（即 100 年）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 3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 萬 7,452 元，小於 1 萬 8,465 元，符合國民年金

法第 12 條第 2 款第 1 目規定，乃以 102 年 2 月 21 日北市松社字第 10230168100 號函通知訴願

人，自 102 年 1 月起核列其具本市所得未達一定標準即國民年金法第 12 條第 2 款第 1 目規定

之資格，其每月之國民年金保險費由本市負擔 70%，訴願人自付 30%（即 389 元）。嗣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3 月 21 日北市松社字第 10230399400 號函通知本府法務局，並副知訴

願人，撤銷上開 102 年 1 月 21 日北市松社字第 10230108004 號函。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

，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8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